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

德阳滦河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3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在德阳市旌阳区主持召开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德阳滦河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建设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审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核查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滦河路与一环路交汇处西南角，投资3000万元，设置加油机4台、地埋储油罐4座以及其它配套设施，建成后可年销售0#柴油、93#及97#汽油合13943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经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德经函〔2012〕25号）准予立项备案。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2013年5月投资3000万新建滦河加油站项目，编制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3年5月20日取得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原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德环建函〔2013〕79号），2014年12月开工建设，2016年6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经现场检查，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已进入运营阶段，本项目运营至今，未发生过环保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实际投资估算为42.1万元，占总投资的1.40%。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加油站站房、加油机罩棚、电脑加油机及油罐及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较环评与批复要求有所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动分析如下：

A 设备变动：项目生产装置、设备，配套设施调整，具体为拟建4台双枪电脑加油机，实际建设4台四枪电脑加油机；拟建钢制埋地储油罐，实际建设双层埋地储油罐；摄像机等配套设施数量变动；拟建食堂实际未建。设备变动不影响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B 平面布局调整：埋地油罐区位置由西南侧调整为南侧，各构筑物建筑面积有所调整，项目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平面布局调整不会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C 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排放去向从绿化、农灌变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天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虽然存在上述变动，但项目三废的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且项目并未新增污染物的类型和排放量。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1个5m³预处理（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天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非甲烷总烃：配备三级油气回收装置；

发电机燃烧废气：单独设在配电室里间内，使用0#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排烟管引自站房外排放，排烟管口安装有阻火器；

汽车尾气：车辆在站内慢速行驶，加强管理、加强绿化。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发电机、汽车噪声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将备用发电机设置在单独的房间内，对进出汽车严格管理，对出入加油站的车辆采取禁鸣喇叭，限速，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四）固废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商业包装垃圾全部交废品回收站回收；隔油池油泥、报废后的含油拖把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油罐清洗废水（含废油、油污泥、油渣、清洗固废、清洗废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2025年02月13日~2025年02月14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检测期间，该项目噪声1#、4#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功能区标准；噪声2#、3#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均由专门人员负责收集、管理、存档于办公室内。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加强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分工明确，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可知，建设单位应办理排污许可，本项目已于2023年07月0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10600MA6235R1XR001U。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检验：本项目所建内容符合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要求，不存在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污染未解决等环境问题、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质量缺陷；验收监测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1）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加强环境监管，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实施环境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毛和之 王健旭 蒙旭

年 月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

德阳滦河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5 年 4 月 3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莫旭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 德阳销售分公司德阳滦河加油站	加油站主管	15883650834	莫旭
成员					
	毛凤池	成都新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180897812	毛凤池
	王健地	四川同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7369030709	王健地